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四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

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幼兒園或學校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

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之工作年資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其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每滿一年採計一級，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至多採計五級。
-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進用或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前二項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規定如第一項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十五條 契約進用人員應接受考核；其考核類別如下：

一、平時考核：應就平時之工作、操行、敬業精神、工作成效、出勤紀錄等項目考核，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予記錄，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二、年終考核：應就敬業精神、團隊精神、工作成效、專業知能、出勤紀錄、獎懲情形、完成本條例及幼照法規定相關研習時數及平時考核情形等，綜合考核。

三、專案考核：契約進用人員涉有重大違失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或受刑事處分時，應辦理專案考核。

契約進用人員平時有合於獎懲基準之具體事實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

第一項第二款年終考核之細目及前項獎懲基準，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契約進用人員有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者，直屬主管應與其面談，就園務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

第十六條 契約進用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

年終考核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其各等分數及規定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其次學年薪資提高一級。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

三、丙等：未滿七十分。其次學年薪資留原薪級，並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契約進用人員連續任職滿六個月，未滿一學年者，另予考核；其考核項目、各等分數，比照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次學年仍留原薪級。

第十七條 契約進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一、不當管教幼兒有具體事實。

二、有曠職之紀錄。

三、未經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四、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五、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

六、工作不力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

七、影響幼兒園或學校聲譽有具體事實。

八、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有具體事實。

前項第四款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包括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第一項第五款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幼兒園或學校於辦理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年終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三、依法令規定核給之哺集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幼兒園或學校，為辦理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應設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以下簡稱考核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平時考核紀錄及獎懲結果之初核或核議。
- 二、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初核、核議或復議。
- 三、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之考核評分基準、等級及流程之審定。
- 四、專案考核之考核項目及內容之審定。
- 五、其他考核事項。

第十九條 考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應有契約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代表二人以上。但該機關、幼兒園或學校任一性別總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或契約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人數未達二人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考核小組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遴聘，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主席。

幼兒園或學校考核小組委員，除契約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代表由幼兒園園務會議或學校校務會議遴選產生外，其餘由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遴聘，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為主席。

考核小組召開契約進用人員考核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考核小組於審查年終考核為乙等以下，及專案考核或平時考核之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陳述意見，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應列入考核小組會議紀錄。

考核小組委員之任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條 契約進用人員年終考核，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前項考核程序，規定如下：

一、園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考核小組初核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覆核。

二、前款以外人員：由幼兒園或學校之考核小組初核後，報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覆核。但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報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覆核。

前項覆核結果與初核不同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應敘明理由交考核小組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敘明改核之事實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由契約進用教保員代理園長者，其考核程序準用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附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說明：

- 一、有關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一、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二、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三。
- 二、教保員為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依「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
- 三、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一)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二)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 別	學歷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薪資 單位： 新臺幣(元)/月			
第1級		35,120	37,180	39,240
第2級		36,150	38,210	40,270
第3級		37,180	39,240	41,300
第4級		38,210	40,270	42,330
第5級		39,240	41,300	43,360
第6級		40,270	42,330	44,390
第7級		41,300	43,360	45,420
第8級		42,330	44,390	46,450
第9級		43,360	45,420	47,480

第10級	44, 390	46, 450	48, 510
第11級	45, 420	47, 480	49, 540
第12級	46, 450	48, 510	50, 570
第13級	47, 480	49, 540	51, 600
第14級	48, 510	50, 570	52, 630
第15級	49, 540	51, 600	53, 660
第16級	50, 570	52, 630	54, 690
第17級	51, 600	53, 660	55, 720
第18級	52, 630	54, 690	56, 750
第19級	53, 660	55, 720	57, 780
第20級	54, 690	56, 750	58, 810

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薪資 單位： 新臺幣(元)/ 月	薪資
第1級		31,000
第2級		31,515
第3級		32,030
第4級		32,545
第5級		33,060
第6級		33,575
第7級		34,090
第8級		34,605
第9級		35,120
第10級		35,635
第11級		36,150
第12級		36,665
第13級		37,180
第14級		37,695
第15級		38,210
第16級		38,725
第17級		39,240
第18級		39,755
第19級		40,270
第20級		40,785

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資格	社會工作人員 護士	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
	薪資 單位： 新臺幣(元)/ 月		
第1級		33,060	37,180
第2級		33,575	38,210
第3級		34,090	39,240
第4級		34,605	40,270
第5級		35,120	41,300
第6級		35,635	42,330
第7級		36,150	43,360
第8級		36,665	44,390
第9級		37,180	45,420
第10級		37,695	46,450
第11級		38,210	47,480
第12級		38,725	48,510
第13級		39,240	49,540
第14級		39,755	50,570
第15級		40,270	51,600
第16級		40,785	52,630
第17級		41,300	53,660
第18級		41,815	54,690
第19級		42,330	55,720
第20級		42,845	56,750